#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洛南具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维维核桃深加工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,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华山核桃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了洛南县财 政局拨付的发展基金500万元。

二、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子公司收到的洛南县财政局拨付的发展基金 500 万元,根据《会计准则》的 规定,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,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影响额为 375万元。

本次收到的政府发展基金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但公司 对上述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